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项目

委托单位：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 设 单 位：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武豫

编 制 单 位：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武豫

项 目 负 责 人：蒋小燕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 话：13607279227

邮 编：441000

地 址：襄阳市高新区南京路和苏州大道交汇处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工艺流程分析及物料平衡.....	8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1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	14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雨污分流图图

附件 1：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附件 3：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生产工况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食堂停用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襄阳市高新区南京路和苏州大道交汇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52000 件/年 52000 件/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0 年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1 年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襄阳高新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0.61%
验收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2.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3. 《关于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襄高审批发[2015]115 号)； 4. 其他有关材料。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与油雾，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确保粉尘与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执行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详见表1-2；生活污水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见表1-3。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20

表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

参 数	氨氮 (mg/L)
标准值	4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A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359t/a，氨氮；0.045 t/a，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环评批复没有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做出要求。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不含发动机）、销售；普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普通机械铸造、加工。

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10000 万元在襄阳市高新区南京路与苏州大道交汇处建设汽车零配件项目，总建筑面积 939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购置冲床设备 35 台，产品为缸盖罩、机油滤清器座、缸件、缸盖，年产汽车零部件 52000 件。该项目 2011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1、项目名称和规模

项目名称：汽车零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南京路与苏州大道交汇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 52000 件

项目实际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购置冲床设备 35 台及其它辅助、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400m ² ，设置缸盖罩、机油滤清器座、缸件、缸盖生产线各 1 条，年产汽车零部件 52000 件	生产车间，各个生产线均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00m ² ，3F 建筑，设置办公、会议、财务、食堂等	3F 办公楼一栋，食堂停用
公用工程	供水	有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生产用水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工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办公废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鱼梁洲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终排汉江。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供电来源为高新区供电公司	高新区供电公司
	消防	消防栓及器材、给水管网	配备消防栓及器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机加粉尘	安装排气扇，车间内强制通风	车间安装排气扇
		机加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安装排气扇
	废水治理		车间设置1个3.8m ² 隔油池,1个标准化粪池10m ²	标准化粪池
	噪声治理		高噪声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定点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定点收集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单独存放，交危废处置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理	分类收集、暂存，交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工程		种植草坪、树木，绿化率≥10%	种植草坪、树木

说明：公司原设有食堂，已于2015年11月停办，员工外出就餐，见附件10。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缸盖罩、机油滤清器座、缸件、缸盖，具体产品配置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设计产量	单位	实际规模
1	缸盖罩	6000	件/年	6000
2	机油滤清器座	40000	件/年	40000
3	缸件	2000	件/年	2000
4	缸盖	4000	件/年	4000
合计		52000	件/年	520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现有数量 (台或套)	增减 (台或套)
1	立式加工中心	BV100	1	1	0
2	投影式刀具预调仪	DTP-1540	1	1	0
3	立式加工中心	DV1060	2	2	0
4	立式加工中心	DV850	3	3	0

5	卧式加工中心	EC-1600-3X	1	1	0
6	立式加工中心	GSVM1270	1	1	0
7	卧式加工中心	HC630	1	1	0
8	卧式加工中心	HC-85N-A	1	1	0
9	卧式加工中心	HC-85N-CNC	1	1	0
10	精密高度检测仪	LH-600C	1	1	0
11	卧式加工中心	M-H5B	2	2	0
12	卧式加工中心	M-H6B	1	1	0
13	卧式加工中心	M-H8B	1	1	0
14	三坐标测量机	MQ10128	1	1	0
15	立式加工中心	M-V105	5	5	0
16	立式加工中心	MV-50	1	1	0
17	立式加工中心	MV-60	1	1	0
18	立式加工中心	M-V8B	1	1	0
19	立式加工中心	M-VD105B	1	1	0
20	立式加工中心	RFSV105	1	1	0
21	立式加工中心	ST-20	1	1	0
22	立式加工中心	VF-3	3	3	0
23	立式加工中心	VF-3YT	2	2	0
24	立式加工中心	VTC-160A	1	1	0
25	卧式加工中心	XH756A/1	1	1	0
26	空压机		1	1	0

5、公用工程消耗

表 2-4 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来源	实际年消耗
1	水	1892.6t/a	市政给水管网	1480t/a
2	电	20 万度	高新区供电公司	19.2 万度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用量 (件/a)	运输方式	实际消耗 (t/a)
1	毛胚件 (铁)	770	120000	外购, 汽运	600
2	毛胚件 (铝)	120	40000	外购, 汽运	95
3	切削液	0.64	—	外购, 汽运	0.6
4	防锈油	0.9	—	外购, 汽运	0.7
5	清洗剂	0.02	—	外购, 汽运	0.02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目前实际员工 86 人。

(2) 工作制度: 一班制, 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襄阳市高新区南京路, 北临南京路, 东侧为襄阳晶和新材料公司, 南邻湖北民智建设有限公司, 西邻苏州大道。项目大门朝北, 从北依次为办公楼、厂房, 厂房东侧为固废存放间, 平面布置详图见附图 2。

表三 工艺流程分析及物料平衡

1、工艺流程

1) 缸盖罩、缸盖、缸件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毛胚件经过干式粗铣、精铣，然后添加切削液湿式加工侧面及孔系（切削液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加工好的工件用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经过试压终检合格后，用防锈油进行防锈，最后包装成产品出售。其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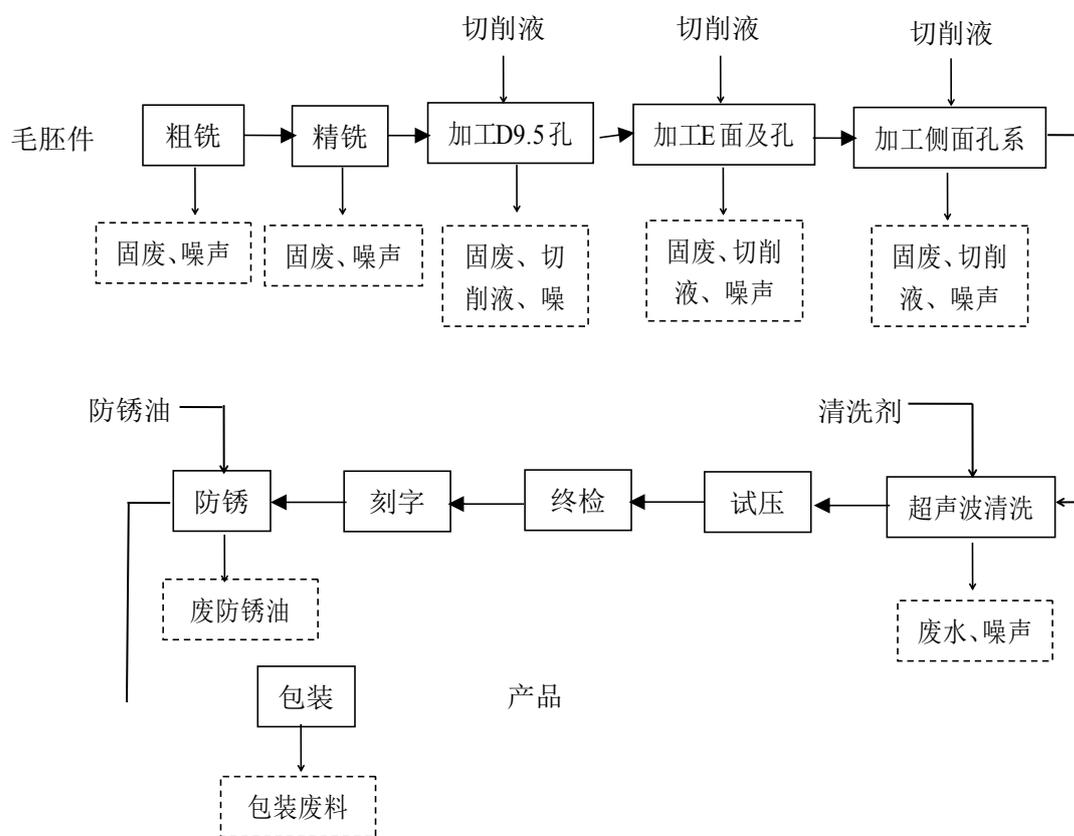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机油滤清器座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毛胚件经过气动刻字，添加切削液湿式加工侧面、基准面、顶面及孔系等（切削液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然后除去毛刺、尺寸检查，加工好的工件用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终检合格后，包装成产品出售。其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2。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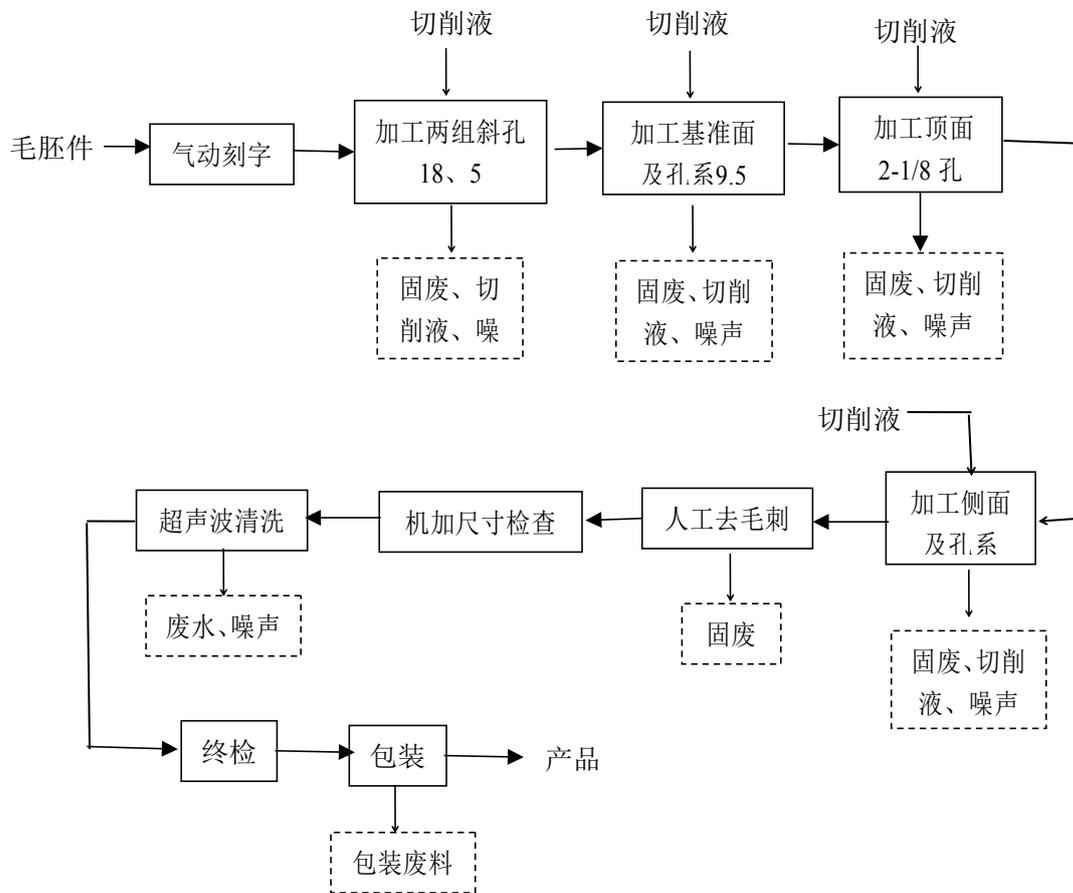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产污节点分析：

废气：主要为精铣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及精镗高温使切削液挥发形成油雾。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铁屑、废铁铝屑），少量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和含油抹布。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零件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切削液采用德国福斯公司切削液，由加工中心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3-1、图 3-3。

表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t/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耗损水量	年排水量
零件清洗用水	12(+0.02 清洗剂)	2.4	9.6
切削液配水	5.4(+0.6 切削液)	5.4	0.6
试压用水	30	30	0
生活用水	1112.6	222.6	890
绿化用水	320	320	0
总计	1480 (+0.6)	580.4	9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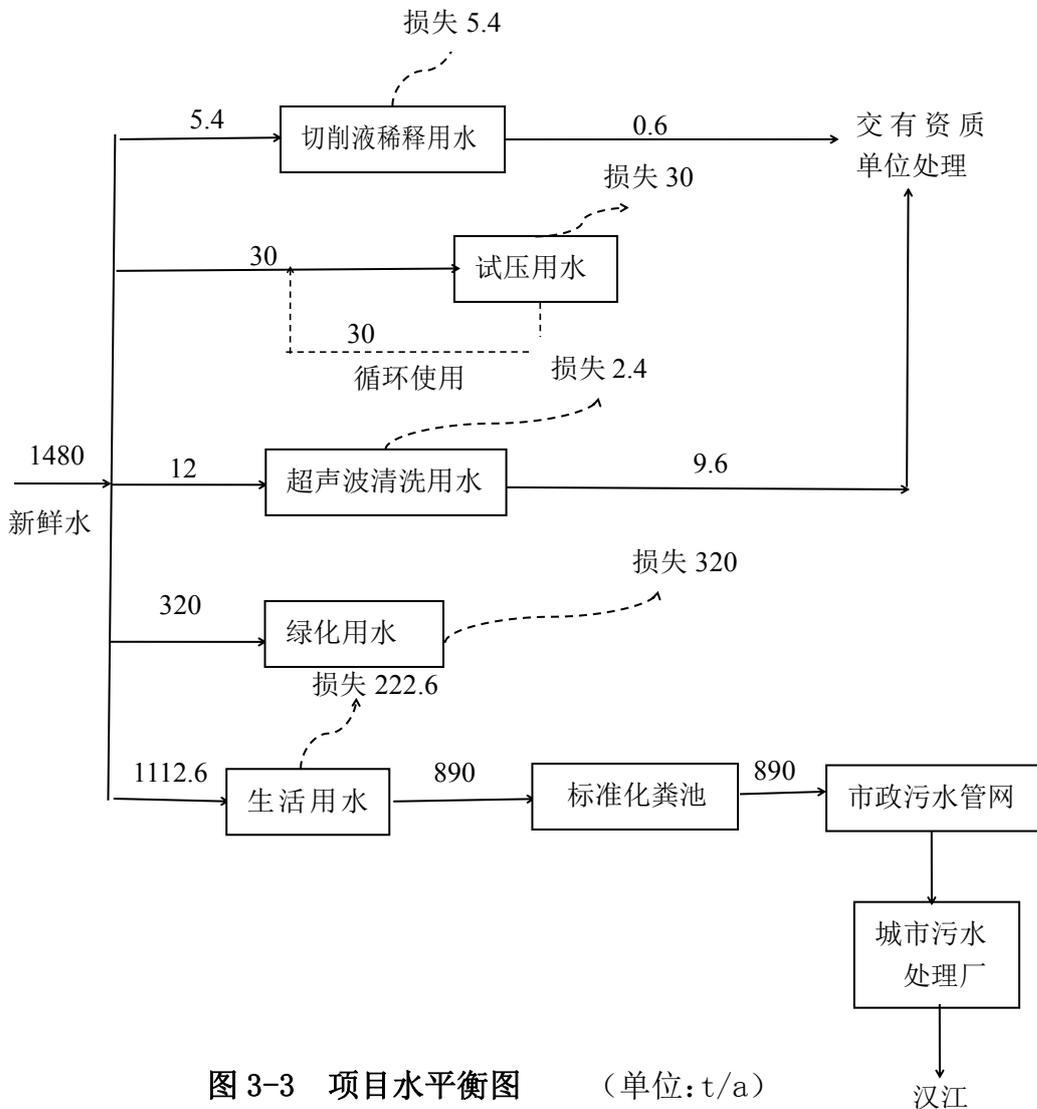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废气、生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1、废气

项目废气为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是机加粉尘和机加油雾。

环评治理措施：

机加粉尘和机加油雾：项目在机加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和油雾散逸，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油雾对作业工人的影响，车间内强制通风。

验收现状：

机加粉尘和机加油雾：项目在机加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和油雾散逸，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油雾对作业工人的影响，车间顶部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环评治理措施：

餐饮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办公废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城市污水厂达标处理，终排汉江。

验收现状：

食堂于2015年11月停办，没有餐饮废水产生。清洗废水按照危废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废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由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表 4-1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声源设备	源强值 dB (A)	台数	位置	排放规律	降噪措施
1	立式加工中心	85-90	14	生产车间	间断	隔声、消声
2	卧式加工中心	80-85	8	生产车间	间断	隔声、消声
3	空压机	90-95	1	空压机房	间断	隔声、隔振垫

环评治理措施：

通过对上述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器、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现状：

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有消声、隔声设施；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有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包装废料，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和含油抹布。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如下：

表 4-2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清洗废水	HW17	9.6
废切削液	HW09	0.6
废防锈油	HW08	0.1

环评治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包装废料回收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验收现状：

1) 生活垃圾由襄阳前景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4。

2) 废边角料由襄阳大圣炉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5；少量包装废料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铁铝屑）含有少量废切削液，在其暂存间门口内设置一条收集沟，把废切削液收集到一侧的收集池里，定期转移到废切削液桶里暂存。收集沟和收集池均用防渗高强水泥修建，详见附件 3。

3) 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收集后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详见附件 6。

4) 跑冒漏掉的机油用抹布擦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

相关规定，含油手套、抹布可全程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襄阳前景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保设施安装、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61%，环保设施安装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安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率	投资 (万元)
1	机加废气	车间安装排风设施	3
2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管网	2
3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设施、合理布局	30
4	废边角料	设置临时堆放点，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6
5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7	绿化	种植草皮及树木绿化，恢复施工造成的地表植被及景观破坏	20
合计			61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

1、现场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和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5-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表 5-1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废水	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2 天，4 次/天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夜各一次/天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2、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02 JC-01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C-004	0.04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J-3F JC-0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滴定管 A 级 50mL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FZ-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JC-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JC-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A JC-007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006	—

3、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分析所有试剂药品均采用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合格药品，保证分析数据准确可靠；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样品采取平行双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工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日)	设计产量(日)	生产负荷率
2016/12/14	缸盖罩	18	20	90%
	机油滤清器座	115	133	86%
	缸件	6	7	86%
	缸盖	13	13	100%
2016/12/15	缸盖罩	17	20	85%
	机油滤清器座	110	133	83%
	缸件	6	7	86%
	缸盖	12	13	92%

表 6-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负荷率在 75%以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6/12/14	09:30	6.1	101.59	49	北风	2.7	阴
	22:15	1.4	101.43	45	北风	3.0	阴
2016/12/15	09:25	9.7	101.61	51	北风	0.9	晴
	22:20	2.5	101.47	53	北风	2.1	晴

表 6-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正常，风速变化范围在 0.9~3.0m/s 之间，未出现降雨，气象状况满足验收监测气象条件要求。

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A1	A2	A3	A4		
2016/12/14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101	0.185	0.151	1.0	达标
		第二次	0.084	0.085	0.169	0.135		达标
		第三次	0.101	0.085	0.152	0.119		达标
		第四次	0.101	0.068	0.169	0.1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6	3.27	1.94	1.70	4.0	达标
		第二次	3.95	2.47	1.82	1.11		达标
		第三次	2.96	2.95	1.46	1.89		达标
		第四次	3.37	3.56	1.51	1.50		达标
2016/12/15	颗粒物	第一次	0.102	0.085	0.187	0.136	1.0	达标
		第二次	0.086	0.069	0.171	0.120		达标
		第三次	0.086	0.051	0.137	0.103		达标
		第四次	0.102	0.068	0.154	0.13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9	3.60	1.90	1.00	4.0	达标
		第二次	2.57	2.51	1.31	1.78		达标
		第三次	3.59	1.92	1.52	1.57		达标
		第四次	2.88	3.28	1.83	2.03		达标

表 6-3 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pH	SS	COD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2016/12/14	总排口	1	6.06	228	420	36.5	99.8	15.4
		2	6.15	210	366	37.4	96.3	17.8
		3	6.10	246	401	36.7	103	18.1
		4	6.13	234	381	39.0	102	16.3
		均值或范围	6.06~6.15	230	392	37.4	100	16.9
2016/12/15	总排口	1	6.06	216	412	40.2	102	16.6
		2	6.16	234	351	37.9	98.3	18.4
		3	6.09	228	374	36.2	105	15.1
		4	6.14	244	343	37.1	103	17.8
		均值或范围	6.06~6.16	231	370	37.9	102	1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B 等级			—	—	—	45	—	—

表 6-4 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中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点位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2016/12/14	N1	厂界北侧 外 1 米	昼间	交通噪声	58.3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6.1	50	达标
	N2	厂界东侧 内 1 米	昼间	设备噪声	59.1	60	达标
			夜间	设备噪声	44.4	50	达标
	N3	厂界南侧 内 1 米	昼间	设备噪声	56.6	60	达标
			夜间	设备噪声	43.5	50	达标
	N4	厂界西侧 内 1 米	昼间	交通噪声	57.1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4.7	50	达标
2016/12/15	N1	厂界北侧 外 1 米	昼间	交通噪声	58.7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5.7	50	达标
	N2	厂界东侧 内 1 米	昼间	设备噪声	58.9	60	达标
			夜间	设备噪声	43.1	50	达标
	N3	厂界南侧 内 1 米	昼间	设备噪声	57.2	60	达标
			夜间	设备噪声	44.5	50	达标
	N4	厂界西侧 内 1 米	昼间	交通噪声	58.1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5.3	50	达标

表 6-5 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N1、N2、N3、N4 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总量没有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环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359t/a、氨氮：0.045t/a。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6-6。

表 6-6 污染物排放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	生活污水	COD	890	381	0.339
3		氨氮		37.6	0.034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5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获得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关于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审批发[2015]115 号）。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拟建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机加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厂房顶部有排放设施
	机加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厂房顶部有排放设施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食堂停办，没有油烟产生
废水	餐饮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食堂停办，没有废水产生
	清洗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公司处置。
	办公废水	标准化粪池	建设化粪池，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绿化等	采取隔声、减震、绿化等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可移动式垃圾桶若干	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襄阳大圣炉料有限公司利用
	包装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处理
	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和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处理；其余分类收集、暂存，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公司处置。
其它	绿化	种植草坪和树木	种植草坪和树木

2、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认证执行贯彻环境保护政策方针，设立环境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三废治理措施，针对环境保护设置奖惩措施，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三定原则“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整改。

3、环境敏感点情况

厂区周边无环境敏感对象，未设置环境敏感点位监测。

4、投诉情况说明

本项目自 2010 年开始建设，2011 年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诉。

5、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机加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与油雾，通过车间强制通风，确保粉尘与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职工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及排放浓度限值。	机加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与油雾，通过车间强制通风，确保粉尘与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职工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及排放浓度限值。	机加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与油雾，车间设置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 2015 年 11 月停办，没有餐饮油烟产生。
废水	餐饮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执行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外排废水经园区截污管网进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终排汉江。	餐饮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办公废水一并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鱼梁洲污水厂达标处理，终排汉江。	食堂 2015 年 11 月·停办，没有餐饮废水产生。清洗废水与危险废物一起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器、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车床有消声设施、空压机有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的原则，生活垃圾手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厂内临时储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包装废料回收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液压油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包装废料、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由襄阳前景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由襄阳大圣炉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定期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绿化		草坪、树木等绿化设施。	种植草坪、树木等绿化设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10000 万元在襄阳市高新区南京路与苏州大道交汇处建设汽车零配件项目，总建筑面积 939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购置冲床设备 35 台，产品为缸盖罩、机油滤清器座、缸件、缸盖，年产汽车冲压零部件 52000 件。该项目 2011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1) 验收工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15 日委托湖北博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在 83%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 废气监测结论

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水监测结论

次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 pH、COD、BOD₅、SS、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结论

项目少量包装废料、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襄阳前景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废边角料由襄阳大圣炉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项目的环评。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齐全，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配备了相应工作人员。

(3) 企业按照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总额为 61

万元。

(4) 项目建设、施工、及试生产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环保投诉。同时，项目在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区，周边无敏感点，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也无环境保护目标。

3. 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项目在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相关要求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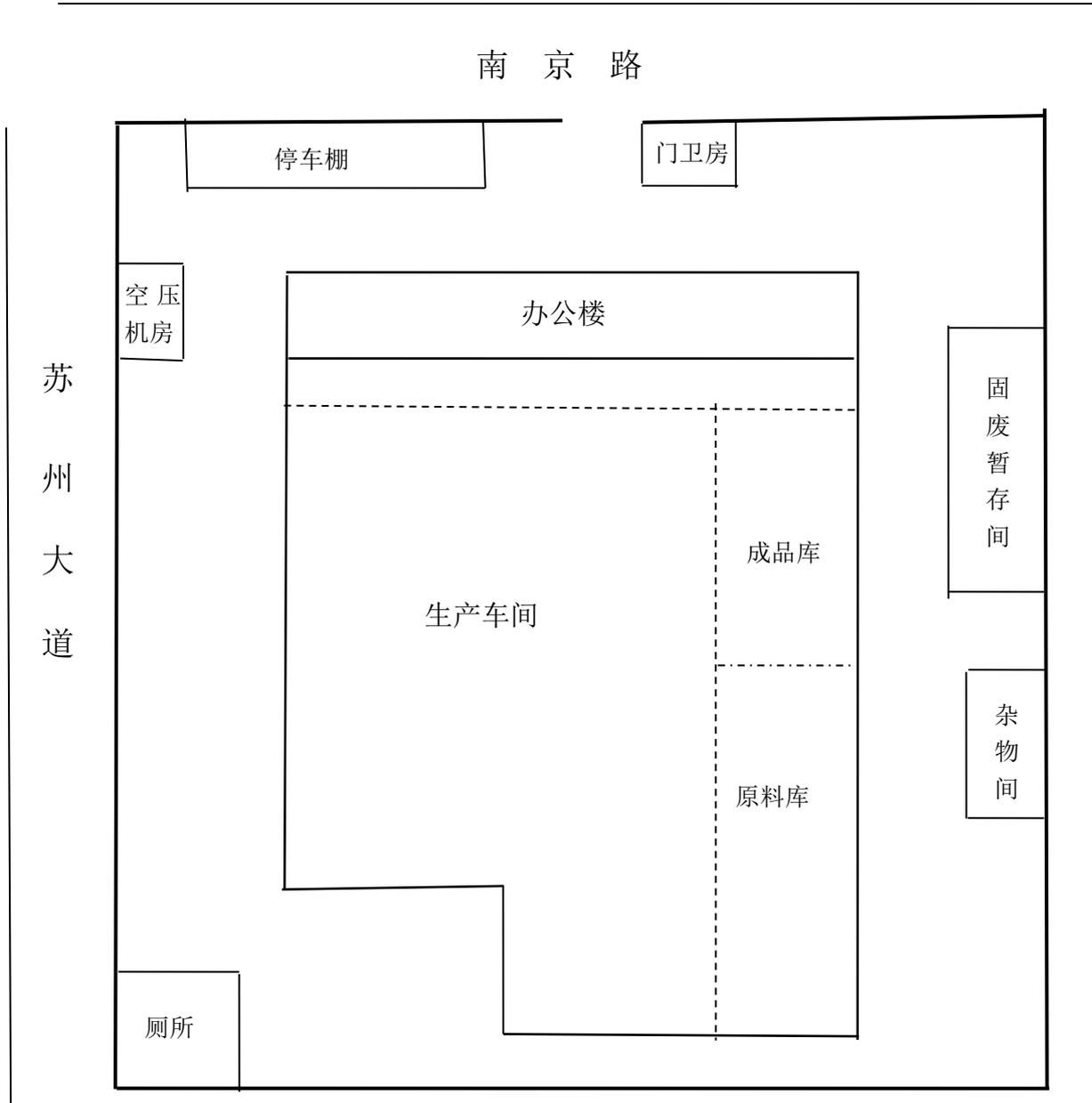
(1) 严格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防止和减少事故排放的现象出现，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管理，保持厂区内环境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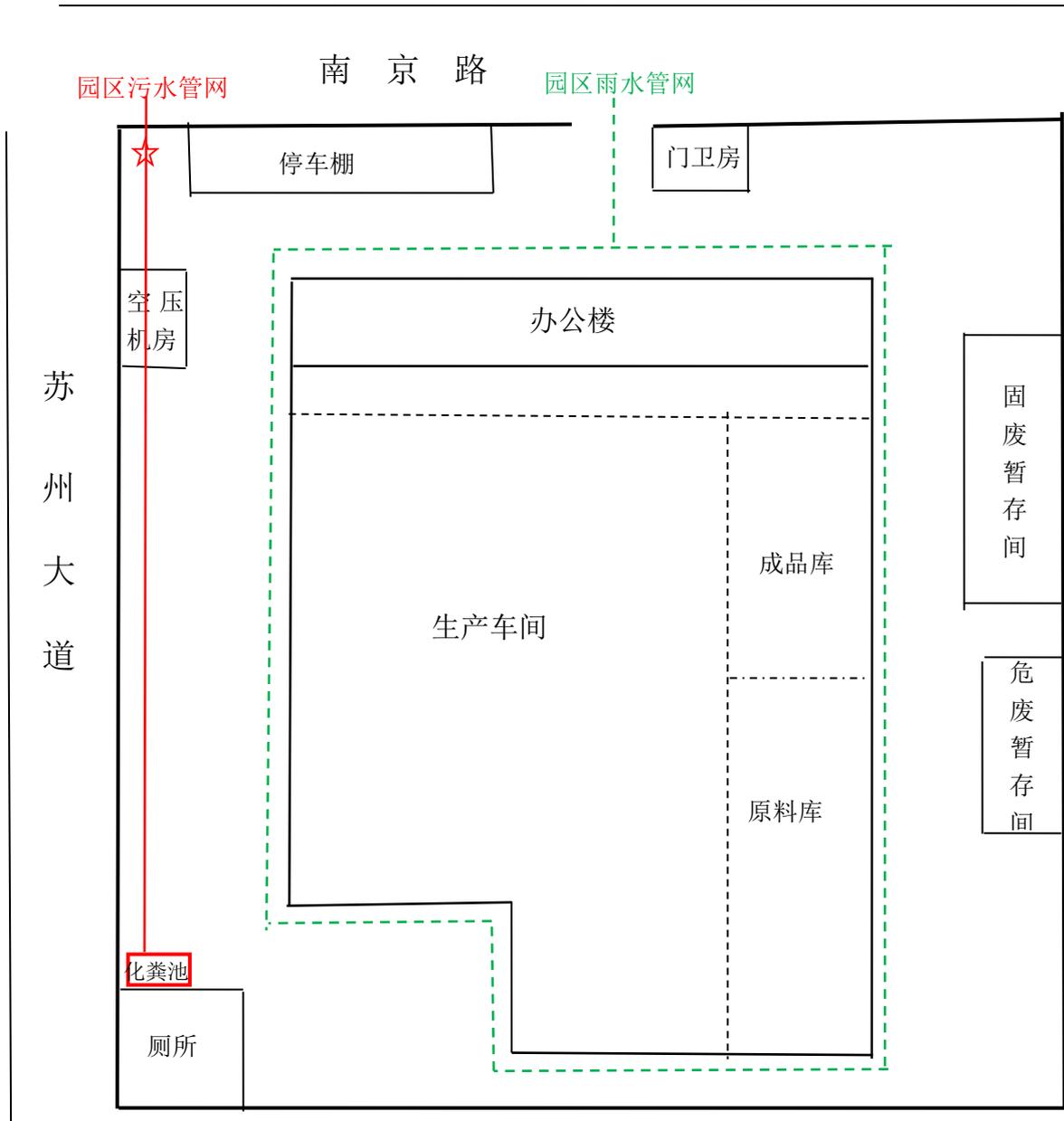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雨污分流图



—— 污水管网 ★ 污水监测采样点
- - - 雨水管网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襄高审批发[2015]115号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汽车配件项目位于襄阳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南京路以南。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999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年产汽车零部件 52000 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环评报告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

1、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与油雾，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

确保粉尘和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及排放浓度限值

2、餐饮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外排废水经园区截污管网进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终排汉江。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的原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厂内临时储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鉴于项目现已建成,你公司须在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 高新区建设局、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北京中咨华宇环保公司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立式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厂房顶部排风设备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存放地



清洗废水暂存处



废油、废切削液回收暂存处



化粪池



废水排放口



雨水管网雨绿化



边角料存放处废乳化液收集沟和收集池

垃圾清运协议书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代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襄阳市前景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市物价局、市城市管理局联发襄价服字[2006]97号规定之标准,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指派专人清运甲方位于深圳工业园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垃圾清运量经双方认定暂核定为 2 垃圾桶/天, 垃圾桶容积为 240 升, 保证垃圾及时清运, 并做到车走地净。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清运工作, 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乙方在清运垃圾时应做到安全、有序, 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二、甲方应将垃圾桶摆放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位置, 并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倾倒在桶内。垃圾桶以外的生活垃圾以及甲方产生的建筑垃圾, 乙方不负责清运;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清运, 费用另行协商。

三、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700 元/月, 全年共计 ¥ 8400 元 (大写 捌仟肆佰元) 整。清运费按年支付, 甲方应于每年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年清运费。

甲方逾期支付垃圾清运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垃圾清运费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停运甲方生活垃圾, 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缴甲方所欠的垃圾清运费和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若新增服务项目或增加垃圾量, 应与乙方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甲方拒绝支付增加的清运费的, 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增加部分的生活垃圾。

随着物价指数的上涨，经甲乙双方核定并协商后，垃圾清运费可相应增加。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要增加垃圾清运量的，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增加清运量。增加的清运量按 40 元/桶/240 升（5 桶以上的按桶计费）或者 200 元/次（5 桶以下的按次计费）的收费标准另行计付清运费。该清运费应于清运当日结清。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修改或终止本协议时，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

七、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协议期满前 15 日内，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垃圾清运协议。协议期满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视为双方同意协议延期壹年，原垃圾清运协议继续适用。

九、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电话：

传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电话：

传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协议

(编号:)

甲方(委托方):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甲方将自己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危险废物名称：HW08（废矿物油与废矿物油废物）、HW09（乳化液）、HW17（表面处理废物）

二、 数量：以现场过磅为准。

三、 付款方式：在协议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预付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作为履行合同保证金，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处置费用。

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檀溪支行

银行账号：1804 0018 2903 5001 687

四、 合同的履行：合同有效期1年，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乙方将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作为乙方生产准备的补偿。

五、 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安排专车到甲方装车，甲方提供相关便利。如若清运需达到3吨时，通知乙方清运。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提供网上转移的资料。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厂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六、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付款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5的违约金，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2017年

月

日



乙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17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缸盖罩	缸件	缸盖	机油滤芯器座	备注
12月1日	18	6	13	106	
12月2日	16	8	11	110	
12月3日	17	7	12	115	
12月4日					
12月5日	18	7	12	112	
12月6日	17	7	12	110	
12月7日	19	7	11	108	
12月8日	15	8	12	110	
12月9日	17	6	13	112	
12月10日	17	6	12	111	
12月11日					
12月12日	16	7	14	118	
12月13日	19	9	13	112	
12月14日	18	6	13	115	
12月15日	17	6	12	110	
12月16日	16	8	11	108	
12月17日	16	7	12	109	
12月18日					
12月19日	18	7	11	114	
12月20日	16	8	12	112	
12月21日	16	7	12	112	
12月22日	17	7	12	110	
12月23日	17	8	12	112	
12月24日	17	7	12	113	
12月25日					
12月26日	19	7	11	110	
12月27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累计					

制表部 生产部
填表人 老同国





湖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鄂博测（检）字[2016]第 051 号

项目名称： 汽车零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采用的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6、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湖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佳海工业园第 15 幢 D15-1

邮编：441100

电话：0710-2618899

传真：0710-2618899

一、任务来源

受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15日对该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实际检测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沿生产厂区边界10米内布设4个检测点。具体情况见表2.1和附图。

表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方向	经度	纬度
A1	厂界东	112° 15' 02.92"	32° 07' 44.15"
A2	厂界南	112° 14' 59.51"	32° 07' 42.62"
A3	厂界西	112° 14' 58.22"	32° 07' 45.18"
A4	厂界北	112° 15' 01.20"	32° 07' 47.08"

2) 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检测频次:4次/天,连续2天;

4) 检测方法: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以及国家环保部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见表3.1)。

2.2 废水检测

1) 检测点位:总排放口。

2)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3) 检测频次:4次/天,连续2天;

4) 检测方法: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以及国家环保部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见表3.2)。

2.3 厂界噪声检测

1) 检测点位:沿厂界布设4个点布置图。具体情况见表2.2和附图。

2)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3)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表 2.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东经	北纬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112° 15' 00.79"	32° 07' 47.37"
N2	厂界东侧内 1 米	112° 15' 02.93"	32° 07' 44.10"
N3	厂界南侧内 1 米	112° 15' 01.16"	32° 07' 42.52"
N4	厂界西侧内 1 米	112° 14' 58.10"	32° 07' 44.73"

4) 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及数据处理(见表 3.3), 同步记录检测时气象条件。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ME204/02 JC-0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C-004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 计 PHSJ-3F JC-014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5mg/L	滴定管 A 级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FZ-019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ME204/02 JC-0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JC-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A JC-007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006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A1	A2	A3	A4
12月14日	颗粒物	1	0.118	0.101	0.185	0.151
		2	0.084	0.085	0.169	0.135
		3	0.101	0.085	0.152	0.119
		4	0.101	0.068	0.169	0.136
	非甲烷总烃	1	3.56	3.27	1.94	1.70
		2	3.95	2.47	1.82	1.11
		3	2.96	2.95	1.46	1.89
		4	3.37	3.56	1.51	1.50
12月15日	颗粒物	1	0.102	0.085	0.187	0.136
		2	0.086	0.069	0.171	0.120
		3	0.086	0.051	0.137	0.103
		4	0.102	0.068	0.154	0.137
	非甲烷总烃	1	2.79	3.60	1.90	1.00
		2	2.57	2.51	1.31	1.78
		3	3.59	1.92	1.52	1.57
		4	2.88	3.28	1.83	2.03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pH	SS	COD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12月14日	总排放口	1	6.06	228	420	36.5	99.8	15.4
		2	6.15	210	366	37.4	96.3	17.8
		3	6.10	246	401	36.7	103	18.1
		4	6.13	234	381	39.0	102	16.3

		均值或范围	6.06~6.15	230	392	37.4	100	16.9
12月15日	总排放口	1	6.06	216	412	40.2	102	16.6
		2	6.16	234	351	37.9	98.3	18.4
		3	6.09	228	374	36.2	105	15.1
		4	6.14	244	343	37.1	103	17.8
		均值或范围	6.06~6.16	231	370	37.9	102	1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B等级			—	—	—	45	—	—

表 4.3 检测期间气象观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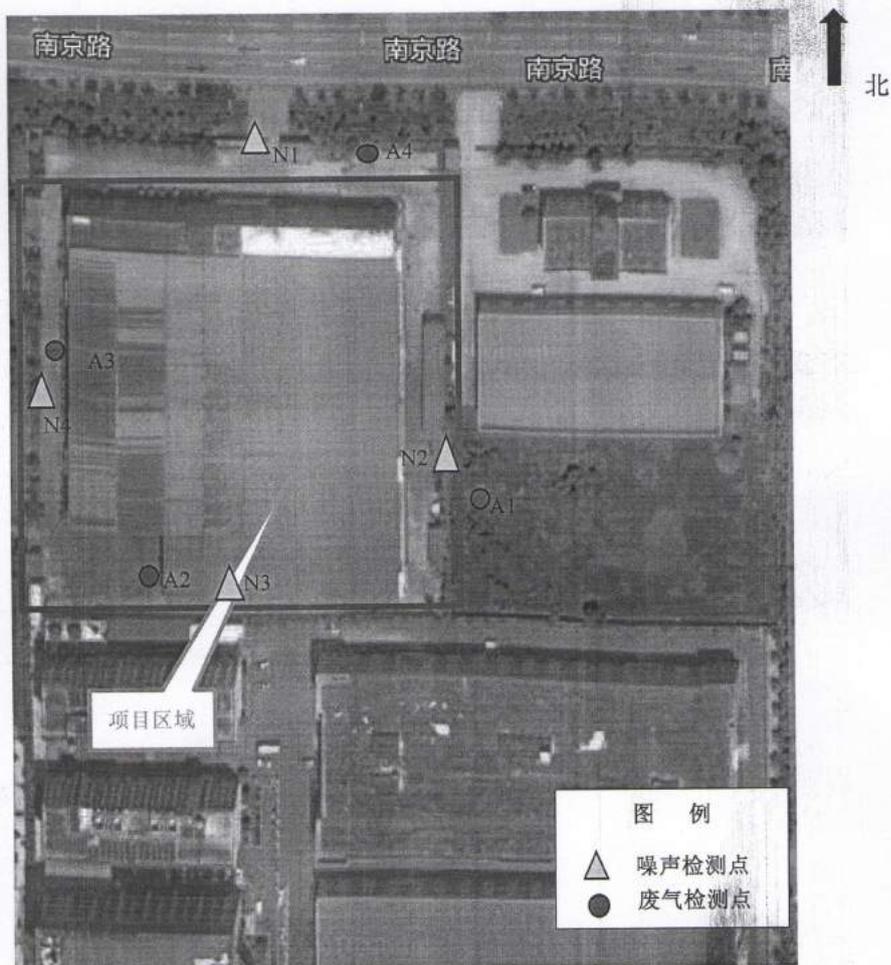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6.12.14	09:30	6.1	101.59	49	北风	2.7	阴
2016.12.14	22:15	1.4	101.43	45	北风	3.0	阴
2016.12.15	09:25	9.7	101.61	51	北风	0.9	晴
2016.12.15	22:20	2.5	101.47	53	北风	2.1	晴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12月14日	12月15日
N1	昼间 15:00	交通噪声	58.3	58.7
	夜间 22:00	交通噪声	46.1	45.7
N2	昼间 15:20	设备噪声	59.1	58.9
	夜间 22:20	设备噪声	44.4	43.1
N3	昼间 15:30	设备噪声	56.6	57.2
	夜间 22:35	设备噪声	43.5	44.5
N4	昼间 15:50	交通噪声	57.1	58.1
	夜间 22:50	交通噪声	44.7	45.3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50dB (A)			

报告结束

附图：检测点位现场示意图



报告编制: 朱继君 日期: 2016.12.22

审核: 李柏学 日期: 2016.12.22

签发: 李柏学 日期: 2016.12.22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5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安全生产环保部除开展常规检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的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襄阳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食堂停用说明

在 2015 年 11 月份，因公司七成以上的员工因不满意食堂的饭菜口味，固在经过全公司全体商议后取消在公司内部食堂就餐，改为全体员工外出就餐，公司给予补助。现有食堂内部设备已进行部分出售或转让，无法进行正常餐饮加工。

襄阳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C3660		建设地点		襄阳高新区南京路和苏州大道交汇处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5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52000 件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襄高审批发[2015]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竣工日期		2011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7.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9									
	化学需氧量			381	500	0.339			0.359						
	氨氮			37.6	—	0.034			0.045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